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遂宁市商业银行 1. 41%股权 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发改革[2004]232 号《关于推动中央企业清理整合所属企业减少企业管理层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开展股权投资清理整合工作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0)609 号)文件精神,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次会议审议批准,2010年9月29日,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遂宁市商业银行3,109,466.28 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1.41%)股权。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持1.41%股权评估价值为463.19万元人民币,本次挂牌底价为780万元人民币。现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挂牌转让结果公告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是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电子竞价方式,确定的受让方和转让价格。2010年11月16日,遂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162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出价

竞得上述股权。竞买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010年11月18日,遂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转让采取一次性付清方式进行转让价款结算。即:遂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将产权转让价款总额1620万元人民币,在竞价成功次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鉴证,本次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遂宁市商业银行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溢价部分,将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公司当期利润。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